

2026年防汛抗旱抢险应急分队业务技能 培训训练服装采购合同书

买方：太康县水利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卖方：太康县雷硕服饰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就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,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:



一、作训服、作训鞋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金额 (元)	备注
作训服	套	667	70	46690	
作训鞋	双	308	70	21560	
合计				68250	

二、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装、鞋子,必须按照国家相应的规定衣服、鞋子质量标准参数执行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1、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,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支付全部货款,自甲方付清所有货款之时,乙方向甲方开出所有衣服、鞋子票据,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,产品所有权仍属于乙方

所有。

2、甲方逾期未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供货，超过 30 天，每天应支付乙方 0.03%违约金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1、乙方开出票据，甲方按照票据金额购换相应的服装、鞋子。

2、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，其开出的取货票据作废。

3、若因衣服、鞋子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调换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和付款各执一份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签章):




乙方(签章):

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
账 号: 6222 6817 1100 0499 553

2026 年 5 月 9 日